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福隆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子良

被　　告　謝東驊（原名謝泰成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93、473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固另對被告魏仁芷、陳政元、江金印亦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其等已於民國109 年1 月6 日，在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，爰就被告魏仁芷、陳政元、江金印部分不予一併移送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本良

法　官　陳欽賢

法　官　施志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珮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